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明达”）49%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7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777,027.67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825,528.35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4038 号）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化明达总资产为 4,236,262.54 元，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占比为 2,075,768.64 元，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01%；中化明达净资产为 3,748,164.82 元，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占比为 1,836,600.76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85%。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存在发生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资产尚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参股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总经理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主营业务：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成华

控股股东：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潘成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东方阳光尚都 B 区 15#办公楼 15-B12-3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注册地：定州市南城区中兴路南侧东方阳光尚都 B 区 15#办公楼 15-B12-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明达科技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营及财务状况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4038 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明达科技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36,262.54 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8,164.82 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明达科技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1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387.26 万元，评估增值 12.45 万元，增值率 3.32%。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中盈安信公司持有明达科技 49% 的股权的交易价为 17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出售股权的实际出资额和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少数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中化明达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化明达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方向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调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持公司决策的灵活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考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拟签订的《中化明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总经理决议》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